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庄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杰

代 理 人 劉美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泰谷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	兆豐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	109年5月10日	635,221元	CD0000000